



致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
鄧國威先生

鄧局長：

## 對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諮詢文件的意見

香港持續繁榮穩定有賴穩健的公務員隊伍，而市民對公共服務需求不斷增加，公務員面對人手不足，青黃不接的情況下，對政府的有效施政亮起警號。本會認為長遠而言，政府必須增聘公務員。對於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諮詢文件，本會有建議如下：

### 1. 提高新入職公務員退休年齡

本會建議，隨著香港人口老化，若日後政府推行「新入職公務員退休年齡為 65 歲」的新措施，應同時給予 2000 年 6 月後入職的新編制公務員，給予選擇是否延長退休年齡的權利。隨着舊制長俸公務員人數不斷減少，我們不希望在政府內再次造成分化，同一類新編制公務員有不同退休年齡，以影響團隊合作精神。

### 2. 退休後繼續受僱機制和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

關於舊制長俸公務員延長退休方面，我們建議以「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」續聘已退休的公務員較可取，並以政府內部或部門內部「公開招聘形式」來進行。這安排較具彈性，不會影響員工的晉升機會，招募中可達致公平公正以擇優錄取的原則，有助傳承公務員團隊獨有的工作經驗和技能，也可平均調節「老、中、青」三代的員工比例，避免因短時間內湧現過多新招聘的員工，造成銜接不暢順的局面。本會強調，作為部門的人力支援補充和培訓新人措施，續聘人數必須獨立於各部門正常公務員編制以外，不應藉此影響正常的人手編制。



### 3. 精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機制

最後，對於精簡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「規管機制」，我們表示支持。但此精簡規管機制應只限於中級或以下的公務員(總薪級點 44 或以下)。高級公務員因為所涉及職位及資料較為重要，對其在離職後就業規管應該嚴謹審理，以保證政府聲譽不受損。

孫名峯

政府人員協會  
主席：孫名峯

2014 年 8 月 1 日